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73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被告 徐翔妮即徐碧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業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320元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3萬56元，及自民國100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98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內部分以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加計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之違約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至起訴前一日為51萬3,603元【計算式： $230,056 \times (14 + 276/365) \times 6.98\% + 230,056 \times (181/365) \times 6.98\% + 230,056 \times (14 + 95/365) \times 1.396\% \div 513,60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部分，尚應補繳3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林 蓓 娟